

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甬渣领办联〔2021〕1号

关于部分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渣土处理费
市场信息参考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市场形势变化，统筹做好渣土处置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稳定渣土处置市场，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攻坚行动的通知》（甬政办明电〔2018〕31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甬综执联〔2020〕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经委托专业单位测算，现就渣土运输处置费市场信息参考价动态调整通知如下：

一、合法运输处置在宁波市中心城区内产生的建筑渣土（建筑余土和泥浆）的各方，可参考此市场信息价。

二、建筑渣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按起运基价加超起运运价相结合的计价方式。建筑渣土运输分陆运和水运两类，运输费

市场信息参考价中包含装卸车（船）费、运输费、车辆（码头）及道路保洁费用。

（一）陆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建筑余土 5 公里（含）起运基价每吨 21.64 元，超起运里程至 40 公里内（含）运价为每吨每公里 1.02 元，超 40 公里后运价为每吨每公里 0.79 元；建筑泥浆 5 公里（含）起运基价为每吨 25 元，超起运里程至 40 公里内（含）运价为每吨每公里 1.3 元，超 40 公里后运价为每吨每公里 1.1 元。

（二）水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水域运输费市场信息参考价包括在水域运输及海洋倾倒处置费中，详见建筑渣土处置费市场信息参考价。

三、建筑渣土处置费市场信息参考价按类别设置，具体见下表：

建筑渣土处置费市场信息参考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置地点	单价（元/吨）	备注
1	建筑余土水域运输及海洋倾倒处置费	围涂工程及海上	38	含水域运至处置点运费及海洋处置费（包干价格）
2	建筑余土陆域处置费 1	绕城 速范围以内	35	
3	建筑余土陆域处置费 2	绕城高速范围以外、镇海区	28	
4	建筑余土陆域处置费 3	其他区域	13	
5	建筑泥浆水域运输及海洋倾倒处置费	围涂工程及海上	30	含水域运至处置点运费及海洋处置费（包干价格）

备注：上述信息参考价不含税费。

四、各在建及新建工程项目渣土运输费参照上述标准、按照相关流程进行调整。如遇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对上述信息参考价实行动态调整。在应用信息参考价过程中 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渣领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31日

宁波市中心城区建筑渣土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